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其中：董事刘德全、陈天培、黄从增先生、黄爱平女士，独立董事黄炳艺、郭小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诚股份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诚股份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